

崇光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
高三學期補考時間表 時間：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

年級 節次、時間	高 三	補考場地	備註
第一節 08:00~08:50	數 學	分組教室 4	
第二節 09:00~09:50	國 文	分組教室 4	
第三節 10:00~10:50	歷 史 物 理	分組教室 4	
第四節 11:00~11:50	地 理 化 學	分組教室 4	
第五節 13:00~13:50	英 文	分組教室 4	
第六節 14:00~14:50	公民與社會 生 物	分組教室 4	

補考注意事項：

1. 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 IC 健保卡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，考試時證件請擺在桌面右上角。
2. 未穿著制服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。
3. 不可攜帶手機，電子儀器，計算機等進入試場，一經發現以作弊論。
4. 不可在考試進行中互借任何東西(立可白、筆、擦布、計算紙……)，或交頭接耳，一經發現以違規論，並立刻驅離試場。
5. 考試完畢後，請安靜離開考場，不可在走廊逗留、喧嘩，一經告發，送學務處論處。
6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。書包勿置於試場內，請放置於走廊上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考者直接於座位表上劃記，每堂考試完畢後將門窗鎖好，題目卷及答案卷分開收齊並於監考表上簽名，連同試場鑰匙一並繳回教務處。
8.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入試場，同學所攜帶餐盒、飲料罐等請置放於教室外，餐飲完畢請依照垃圾分類放置於走廊回收箱。一經發現違規者留校協助分類事宜。

教務處

啟

110.01.07.